

學習評量資訊

2012.7 第38期
文/史美瑤

美國麻州大學安姆斯特校區教師發展中心副主任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團隊導向學習法(2/3)接續本刊第47期

團隊導向學習法在國外已行之多年，最早具體推展此方法並廣為推廣的是Larry Michaelson。綜合許多文獻與實際執行的案例，他提出以下設計團隊導向學習法的原則：

● 團隊的組成

教師於學期一開始，先將全班學生依照他們的背景，例如：主修、副修、學習成績、年級、文化背景、學生對該科目的熟悉度等因素，分成每組5到7人的小組團隊。這些資料可以經由註冊資料庫或透過課前學生問卷調查來取得。如此分組的主要目的，是讓每一組都可包含不同背景與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因為團隊的作業包含了高挑戰性的作業，將不同程度背景的學生放在同一組，可以匯聚更多的資源（學生）一起學習。

團隊的組成應該由教師主導，也要盡量避免小組中存有原來的小團體，比如室友、社團朋友、男女朋友等。每個小組團隊在學期開始即組成，一直延續到學期終了。因為團隊的形成需要透過學生長時間的溝通、了解、測試、磨合、接受。這樣的目的是在引導學生從彼此完全不相識到建立信任感，然後協力完成團隊的工作。

● 訓練負責的團員

1. iRAT與tRAT

以傳統的教與學觀念所進行的課程設計，學生只須對自己的學習成績負責。但在團隊學習的課程裡，每個學生的自我準備是否充足，將會影響團隊的表現。當學期初始，教師會先將整個學期的課程分成幾個大子題（topics）或是課程單位（units），每一個新的課題或單元，學生都必須先做課外的準備，在新單元開始時，每名學生會接受個人的「準備度測試」individual Readiness Assurance Test (iRAT)，測試他們是否已準備好教師事前所給的單元閱讀等前備功課。這個測試多半是10題左右的選擇題。在學生交出個人的「準備度測試」答案後，同組的學生再一起回答相同的問題，即團體的「準備度測試」team Readiness Assurance Test (tRAT)。

幾無例外，tRAT的成績都會比iRAT的成績來得高。因為團體的「準備度測試」讓學生有機會與隊友一起討論、爭辯正確的答案，從不同的角度重新學習一次先前準備過的功課。歷經這樣的過程，學生不單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也學會如何申述自己的認知，以及對自己的團隊學習成效負責。在團體的「準備度測試」之後，教師會再設計一組較深的作業，而這些是運用學生在課外（課前）所讀、所準備的知識，與小組其他成員一起解決，最後各組再展示他們的成果。

2. 同儕評量

值得注意的是，該如何訓練學生不單只對自己的成績負責，同時也對團隊的表現有所貢獻？我們可以從「同儕評量」(peer-evaluation)方式著手。同儕評量是由同組內的成員互評，評量每一個成員對團隊表現的貢獻，例如：成員對tRAT的貢獻、是否固定參與課堂討論、對團隊的討論持有正面的態度、是否接納別人的意見等。同儕評量的評分項目與比重可以由每個小組自己決定。

在團隊學習的課程裡，每一個學生除了個人的成績之外，都還有一個「個人」的團體成績。此成績的計算是由他所屬團隊得到的成績，乘以他所得的同儕評量的平均值(multiplier)。例如：某學生的小組整體團隊成績是90，而他的同儕評量平均值只有70%，則他「個人」的團體成績即等於63(90x70%)而不是90。

同儕評量在團隊學習的課程中十分重要，因為學生之間最清楚每個人對團隊的貢獻；從許多實例中，我們也發現這種方式對懶散的成員可以提供及時的提醒與警覺。在團隊學習的課程中，評量方式的設計是要能(1) 敦促學生課前準備(2) 鼓勵他們對團隊有所貢獻(3) 獎勵高品質的團隊表現。

校園著作權之相關問題-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一、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2/4) 接續本刊第47期

本文截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由賴文智律師授權利用

4. 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提供給大家看，錄下來放上Youtube也沒什麼問題？

錯過電視節目的時間，除了靠TiVo之外，直接上Youtube就可以看到了，非常的方便。雖然電視節目本來就是免費的，但是，電視台必須向節目製作公司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才能播放，這樣的授權並沒有包括同意接收訊號的觀眾可以重製、公開傳輸。因此，觀眾只能夠依據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但是，「公開傳輸」也不是第51條所可以包括的範圍，不太可能依第51條主張合理使用。因此，簡單來說，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把電視節目錄下來放到Youtube上應該會構成侵權。

5. 只要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把侵權的內容移除，就不會構成侵權責任？

許多網友為了避免將他人著作放置在部落格上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經常會在上面加註「若分享内容有害您的著作權，請來信或留言告知，我將儘速移除相關內容」，並且認為只要著作權人來信通知時加以移除，即不會有侵權的責任。這樣的認知，誇張一點來說，就很像拿刀子戳進別人的身體裡，卻認知刀子拔出來就沒有責任是一樣的。著作權侵害的責任，並不會因為事後停止或排除侵害就免責，著作權人還是可以就已發生的侵權行為追究責任，網友認知裡的通知後取下可以免責的規定，應該是來自國外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的規定，但也僅是如提供部落格平台的業者，可以就其使用者可能的侵權行為主張免責，但從事侵權行為的本人，是不能據此而主張免責的。

二、部落客常見著作利用困擾

相信多數的部落客都不願意因為一時的不小心，導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惹上民、刑事責任。什麼情形下才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呢？只有二種途徑，一個是取得著作權人合法授權，另一個則是符合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的情形，以下即分別就如何判斷是否已取得合法授權與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範，就部落客常見的著作利用困擾加以說明：

1. 誰能夠合法授權？

如果向沒有權利授權的人簽署授權契約，並不會發生合法授權的效果，因此，只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取得其同意可以再授權之人取得授權，才能夠確保自己能夠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由於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原則上是屬於實際創作著作的作者人，例外在受雇時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可能因契約約定而歸屬於雇主或出資人。因此，通常向作者或是著作上標示姓名、組織名稱之人尋求授權，應該是最安全的，至少可以獲知誰有權利授權給我們使用。

2. 需要取得哪些著作的授權？

數位環境中著作利用有一個相當大的特色，就是外觀看起來是一個作品的數位著作，在利用時可能同時涉及許多該作品內所包含的各種著作，因此，當我們要利用他人著作時，如果希望透過合法授權的途徑來處理時，就必須要把所有相關著作的授權全部取得，少了其中一塊，還是一樣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目前授權最複雜的就是涉及音樂的各種著作的利用，以流行音樂的錄音檔案為例，無論是透過MP3提供網友下載，或是透過streaming供網友線上聆聽，錄音檔案裡面就包括了詞、曲這二個不同的音樂著作，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歌手的表演，如果只取得唱片公司有關錄音著作的授權，而未取得其他著作的授權，還是不能夠在部落格裡使用該錄音檔案。在市場上這些相關的音樂權利人還沒有整合出適當、簡易的授權機制之前，最好是不要在自己的部落格放置音樂相關著作。

3. 需要取得哪些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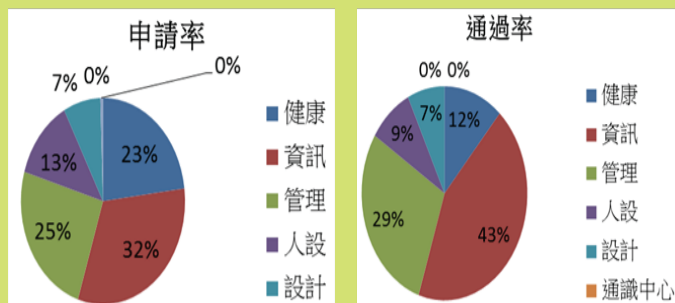
另外，要在自己的部落格使用他人著作，除了弄清楚有哪些著作要取得授權之外，還要弄清楚自己的利用情形，需要哪些權利的授權。舉例來說，如果只是單純將他人著作原封不動在部落格轉載，則需要取得「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授權，如果是需要拿他人的著作來翻譯、改編等，則需要再加上「改作權」的授權，如果要將多數人的著作編輯成一個編輯著作，則需要取得「編輯權」的授權。如果網友們覺得這樣太複雜的話，其實在取得授權時，不妨直接將自己要如何利用該著作，明確地告知授權人，請授權人同意即可。

研究發展處專欄

研究計畫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216件，共通過75件，較去年59件提昇27%，圖1與圖2分別為各院之申請率與通過率分析圖。



2. 大專生國科會計畫

本校101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申請86件通過20件，較往年11件提昇82%。未來本處將持續舉辦大專生計畫之說明會廣邀老師及學生參與，繼續鼓勵同學參與大專生計畫。

3. 校內計畫

本校提供新進老師及申請國科會計畫未獲補助之老師申請校內計畫補助，以提昇老師之研究能量，本校100年度通過校內計畫共56件，補助金額12,821,500元，較99年40件成長40%。本處將於十月份進行101年度之校內計畫申請作業。

研究平台

1. 研究中心

本校為協助老師提昇研究能量，教師可依「亞洲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成立研究中心之外，亦設置有院級研究中心讓具相同研究領域之師長能共同使用研究資源，增加研究產能。各學院所屬之研究中心成立時間，如表1所示。

| 研究中心名稱 | 所屬學院 | 成立時間 |
|------------------|--------|---------|
| 食藥用菇類研究中心 | 健康學院 | 2010/02 |
| 動漫遊戲研究中心 | 創意設計學院 | 2010/08 |
| 生醫訊號探測與腦科學整合研究中心 | 資訊學院 | 2009/08 |
| 綠能科技研發中心 | 資訊學院 | 2009/09 |
| 生醫語意研究中心 | 資訊學院 | 2008/08 |

2. 兩校合作平台

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建置學術研究合作平台，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皆可申請，若以研究群提出申請者將獲優先考量，每學年初辦理徵求研究平台設立申請，教師亦可申請加入中醫大平台，研究平台負責人須於結束後2年內，將研究成果分別以兩校名義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並加註計畫編號。目前本校成立了兩個平台，另有29位老師參與中國醫藥大學成立之平台。

3. 研究倫理委員會

本校101年度與「中國醫學大學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簽訂協議，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制定，為落實研究倫理為研究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共同責任，委託範圍自101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歡迎老師充份利用。

4. 動物實驗小組

為提供本校師長進行研究，本校依農委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設置有「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執行下列業務

-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提供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

本處持續積極蒐羅研究相關之計畫徵求訊息並將其公告於本處網頁，同時將相關訊息轉知本校老師。另外，本處將於九月上旬完成教師研究獎勵之審核，經核定後將儘速進行獎勵金發放事宜。同時，本處亦將積極辦理研究計畫獎勵事宜。

各院級研究中心將陸續於九月份完成評鑑，期藉評鑑之進行使研究中心運作更臻完善。本處未來亦將與各學院主管與教師辦理計畫研提與論文撰寫之座談會。期望在新的學年度全校老師能繼續支持研發處推動工作，讓亞洲大學持續成長，朝國際一流綜合大學之路邁進。

資深教師駐點服務

在撰寫或是投稿期刊過程中，遇到難解之題時，總希望有人能指點迷津；若遇到困惑之處，也希望能有共同討論的對象。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努力推展教學諮詢服務，分別於不同時段提供資深教師駐點諮詢服務，以期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力並帶動教學能力之增進。



- 服務時間：星期一 ~ 星期五（寒暑假暫不供服務）。
- 服務對象：全校教師。
- 服務地點：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預約方式：1. 線上預約 2. 電話預約。
- 預約方法：1. 諮詢者請至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路報名」區塊選擇時段（每星期最多可預約2次諮詢時段），本預約單會直接傳送至中心。
2. 電洽教發中心助理預約，分機：5444。
- 服務項目：
 - 中/英文論文修飾建議
 - 寫作學術論著技巧建議
 - 使用研究方法上的諮詢
 - 國科會投稿技巧
 - 學習評量/成效相關諮詢
 - 班級經營
 - 課程設計
 - 教學方法諮詢
 - 教學歷程討論
 - 學習輔導